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934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麗芬、林士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前項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債權人依本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強制執法第4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6小點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

01 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
02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
03 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符合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
04 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
05 庭會議第5號提案參照)。另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
06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
07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1977號原債權人為高林
1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蕭麗芬、林士紘之債權憑證，聲
11 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蕭麗
12 芬、林士紘之保險投保資料併予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稱本件債權係由高林實業有限公司轉讓給怡信
1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
15 讓給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中華開發資產管理
16 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
17 併，並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該
18 公司後陸續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資
19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債權人)。而債權人雖提出債權
20 憑證、本票原本、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
21 讓與金額表、郵局存證信函等件主張其對於債務人有合法強
22 制執行之權利，惟其所提存證信函之回執載明招領逾期而經
23 退回，實難認為已合法送達予債務人。為此，本院乃以民國
24 114年7月26日、同年10月21日基院麗114司執清字第36934號
25 命債權人補正，迄今仍未補正，則本件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
26 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8 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